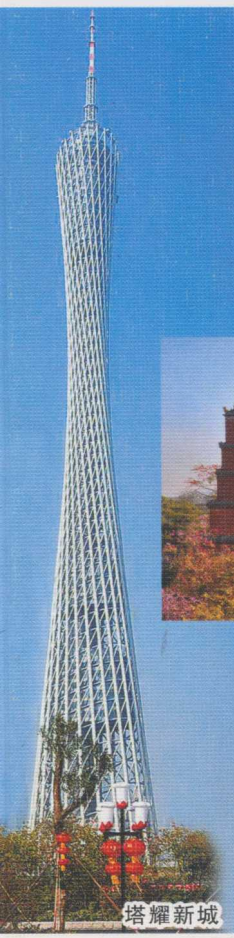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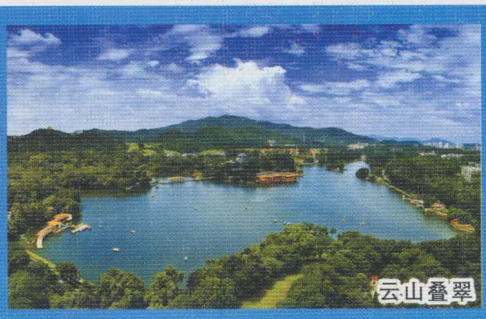
岭南新闻探索


塔耀新城


珠水流光


云山叠翠


越秀风华


古祠流芳


荔湾胜境


科城锦绣


湿地唱晚

2 | 2011

广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广东省新闻学会 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2-55
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G219.2-55
2013.1
2011.2

阅 览

岭南新闻探索

□互联网不应是谣言的发源地

□“新技术热”中的冷思考

□突发之灾难 理性之报道

□提升政治报道的传播价值

□新闻评论要多讲新道理

□激流勇进，继往开来





广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广东省新闻学会 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岭南新闻探索.2/ 广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广东省新闻学会编.
-- 广州 : 羊城晚报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80651-913-4

Ⅰ. ①岭… Ⅱ. ①广… ②广… Ⅲ. ①新闻工作-广东省-文集
Ⅳ. ①G219.27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602 号

岭南新闻探索

出版发行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市东风东路 733 号 邮编:510085)
发行部电话:(020)87133824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山大道棠东工业区官育路 20-22 号)
规　　格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张 7.25 字数 250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51-913-4/G·312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基　王克曼　王春芙
白　玲　刘红兵　杨永辉
吴松营　张惠建　张德安
陈必将　陈镇宏　范　旭
范以锦　黄扬略　曾广星
蔡铭泽　薛晓峰

主编　王华基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玲　王佐清　苏葵华
陈楚光　范干良　黄振喜
谢佚芳　蔡照波

本期执行副主编　谢佚芳
王佐清

视觉设计　鲁　健　吴煌展
设计指导　张锡南

主办
广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广东省新闻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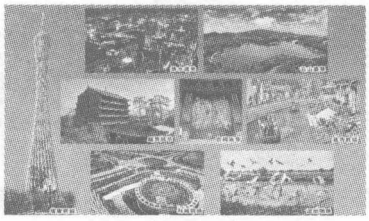
编辑
《岭南新闻探索》编辑部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33 号
羊城晚报编辑大楼 18 楼

邮政编码
510085

电子邮箱
xwxh2@126.com

电话号码
020-87664981



目录 CONTENTS

【首席】

01 报纸不死　新闻常青　梁建中

【特稿】

02 互联网不应是谣言的发源地
——网络虚假新闻信息防治浅谈　王更辉

05 网络时代,新闻与法律的相生相克　邹高翔

09 社会责任托起媒体的价值
——《新快报》崛起因素探析　薛国林　何子君

12 严格生产程序　杜绝虚假新闻　赵振宇

20 “新技术热”中的冷思考　肖文舸　范以锦

23 激流勇进,继往开来
——2010 年度广东报纸系统新闻获奖作品述评　董天策　倪思洁

【专题】

26 突发之灾难　理性之报道
——日本媒体在地震报道中的“理性”及启示　薛国林　梅刘柯

29 日本媒体“3·11 大地震”报道的特点及启示　田小平　郭晓昊

31 网络媒体如何应对灾难性事件
——以日本 9.0 级强震引发核危机为例　陈　晨　孟祥森　刘学峰

34 手机媒体在危机传播中的传播特色及作用
——以日本强震报道为例　姚小云

38 采访日本地震的几点思考　钱克锦

【广电时空】

40 如何做出有竞争力的电视经济节目　黄寒冰

43 广播访谈节目怎样才能谈出“彩”　程红艳

45 浅谈新闻现场直播常态化对收视的推动作用　庄贞耀

47 如何对话“一把手”
——以主持江门电台行风热线类节目《民生热线》为例　何庆庭

【探索】
49 试析竞争态势下媒体选择新闻的方向性追求 王再承
53 在公共政策报道中媒体与政府及受众的关系 徐淑琼
56 浅析民生新闻的误区和突破 杨楚民
58 佛山民企亟需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谭顺秋
62 粤港广电传媒竞争与合作的边界融合 申启武 陈 媛
65 传播学视角下的网络剧特征探析 王春英

【新闻个案】
(操作篇)
68 在“平淡困局”中抓“活鱼” 徐 林

(研究篇)
70 提升政治报道的传播价值
——评2010年度广东新闻奖消息类一等奖作品《徐闻人大考评官员6人不称职丢乌纱》 张晋升

【实践中来】
71 正面报道如何出彩?
——《广州日报》在异质化竞争中的观念和内容创新 刘宏宇
74 超限组合:“两会”新闻竞争的新思维 陆扶民
77 从“区域特色水果”评选到国内首份“菠萝香”报纸诞生 林春荣
80 政因善报而通 人因善导而和
——《珠江商报》以“政通人和”理念拓展创新政务广告业务 张 颂
82 地市级都市报如何做好年终报道
——《东江时报》年终报道的启示 郭少锐
85 应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
——对新闻单位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的思考 陈祖尧

【写作】
87 新闻评论要多讲新道理
——兼评第20届中国新闻奖报纸评论作品 陈淑英
91 记者要多读点古文 朱文华

【新闻与漫画】
94 “冲突”可以化解
94 官员难,百姓更难 赵晓苏

【往事】
95 怀念恩师周鸿书 李国新

【获奖作品】
98 2010年度广东新闻奖获奖作品篇目(报纸系列)
106 2010年度广东新闻奖获奖作品篇目(广电系列)

【封面】
羊城新八景 羊城晚报社供稿

【封二】[获奖作品]
走进“跳楼阴影”下的富士康(组图) 王轶庶

【封三】[获奖作品]
十年春运·2000—2010(组图) 邓 勃

【封底】[新闻漫画]
《冲突》(漫画) 赵晓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报纸不死 新闻常青

■梁建中

这一两年来，随着功能强大的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微博的面世、普及，世界变得越来越“平”，人人皆是记者、处处皆有传媒、时时皆可发布……传播格局发生深刻的变化，特别是2010年1月27日，作为一个标志性的事件—iPad的出现，使整个传统媒体受到猛烈的冲击。有人更断言iPad将加速报纸的消亡。世界报业一片愁云惨雾，悲观论调甚嚣尘上。

笼罩在报纸身上的“死亡咒语”也似乎正在变成现实。2009年3月17日，有着146年历史的美国《西雅图邮报》出版了自己最后一期报纸，转到网络版，成为美国首个彻底脱离纸媒的大型报纸。这一年的头7个月，美国就有105家报纸倒闭，1万人失业。2010年9月8日，全球报纸领头羊《纽约时报》的主席和发行人苏兹伯格说：“我们最终将在未来的某个时间停止《纽约时报》的印刷，日期待定。”

面对新媒体的迅猛发展，传统媒体是否真的到了坐以待毙的垂老时光？

同样是面对iPad的出现，传媒大亨默多克却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度，他手捧iPad时欣喜若狂。默多克认为，iPad的出现让传统报业找到了一条未来发展之路，它不仅没有破坏传统媒体的生存方式，而且让它拥有了新的舞台。正如默多克所言：“iPad并没有破坏传统报业，只是换了一种形式而已。”

2011年2月2日，默多克正式推出了他的iPad版报纸The Daily。这是第一份排他性地内置进iPad等平板电脑的“报纸”。它不会通过任何平面媒体发表，甚至不会有网络版本。它能让读者看到今天而非昨天的新闻，能用视频来讲述新闻故事，同时让共享新闻变得更加容易。

报纸的核心价值是新闻。我们现在无法确切地预知未来传递新闻和信息的媒体平台是什么，但是，我们知道受众需要什么。人们生活需要新闻，人们的生活离不开新闻。人们可以放弃过时落位的载体，但绝不会放弃新闻。可以说，现在市场上销售的报纸，实质上销售的是它核心价值的新闻、信息与知识。报纸只是这种信息与知识的载体之一。它是以纸张、胶片为载体，还是以无线电波、直播卫星、互联网络为媒介，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它所承载的内容是否满足受众的需求，它的传播手段是否方便了受众。我们的策略应该是，顾客流向哪种媒介，我们的服务就要延伸到哪里。

我们也不必害怕微博等个人媒体平台的出现。高质量的信息和知识是需要专业加工的，尤其是在信息泛滥成灾、媒体层出不穷的世界中，信息越多，人们对稀缺性的新闻资源，对带有知识和见解的高品质媒体服务就越“饥渴”，对它的需求非但没有减弱，而是增强中。这正是传统媒体的巨大优势。我们今后要做的，不是丢弃传统媒体的传统和特长，而是要利用这种优势，扩展媒体产品所能覆盖的范围。墨守成规，难免自我沉沦；凤凰浴火，自可涅槃重生。所以，默多克能以其独有的胸怀和眼光，对iPad的出现如获至宝并尝试走出一条全新的路径——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不再浮于表面，而是深入彼此的机理，甚至是“内生”于新媒体的形态之下。确实，在一个已然“全媒体”的时代，任何单一形态的传播载体都将或迟或早、或多或少显得落伍和无力。在这样的全媒体时代，传统媒体并不必然“老无所依”，新媒体亦远非完美无瑕，新、老媒体必须走向深层的、更彻底的融合；甚至于由此生成一些更新的媒体形态。

尽管，The Daily目前仍处于步履蹒跚、跌跌撞撞的试验阶段，是不是已经找到了盈利的“金钥匙”尚未可知，但谁都不能否认，默多克的尝试，将为传统报纸的明天开辟一条可能的发展路径，打开一扇令人心存希冀的希望之门。在中国，报业仍处于上升阶段。2010年，在全球报业下滑的情况下，我国报业仍快速发展，全国报纸总印量增长8.55%，广告收入居国内媒体首位。中国报人更没理由悲观。

（作者系广州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主席）

互联网不应是谣言的发源地

——网络虚假新闻信息防治浅谈

■王更辉

历史上曾有“曾子杀人”、“三人成虎”的故事，都是因为虚假信息并在传播过程中不断发酵放大而形成的。在网络时代，因为网络的虚拟性和网民的隐匿性，加之网络的门槛低，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进入，使得虚假信息和谣言也在网络上大量聚集，网络的传播速度又使它们快速向外扩散。更有甚者，有的人借网络的这些特点故意进行操弄，用“舆论监督”之名，身披“民意”外衣，肆意散布不实之词，误导网民，以此诬蔑别人或相互竞争者，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这些虚假信息给人造成的伤害及引发的社会混乱，与历史典故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仅举两例为证：

其一，河北“艾滋女”事件。2009 年 10 月，网上一条内容为“河北容城‘艾滋病女’与 279 名‘嫖客’发生关系”的帖子连同数百张不雅照迅速被众多境内外网站转载，帖子同时公布了 200 多个所谓“性接触者”的电话电码，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10 月 18 日上午，“艾滋女”闫某主动到容城县疾控中心提出申请做 HIV 抗体初筛检测。中心为她采集了两份样本，检测结果均为 HIV 抗体阴性。警方后来查明，事件中闫某是受害者，这一切都是其原男友杨勇猛所为。原来，在闫某多次提出分手后，杨勇猛以闫某的名义在新浪网开设博客，在腾讯网设立 QQ 空间，在百度贴吧上传文字和图片，捏造闫某患有艾滋病、被其继父强奸等事实；并将闫某及其大哥手机通讯录上的 200 余个电话号码在网上公布，称这些号码的机主均为曾与闫某发生关系的“嫖客”，后又向互联网上传了经过加工的淫秽视频。

其二，山西“地震”事件。2010 年 2 月 21 日凌晨，山西太原、晋中、长治、晋城等地的群众因“6 级地震马上就要来了”的消息而纷纷从家里跑到街头、公园、广场躲避。在晋中的祁县、平遥、左权等地，各乡村甚至通过广播叫醒熟睡中的村民起床避灾。一位网友为此在博客中记录：“晋中、吕梁、太原等地几十个县市灯火通明，人们挤上街道，焦虑加凑热闹地等待地震发生。”混乱高峰过去数小时后，21 日清晨 6 时 20 分，山西地震局发布公告安抚群众，表示“山西将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消息系谣言。谣言的源头是一条短信。据 1 月 19 日的《山西青年报》报道，1 月 15 日，家住太原的王先生收到朋友转发的一条手机短信，短信称：“最近各大医院正在搞防震演练，并且储备医疗用品，还选派很多医生和护士作为地震应急人员，看来太原近期会发生大地震，请做好防震准备，尽量不要在建筑物内逗留。”此后，“地震传言”进一步升级，有了另一个版本：“我已经看过山西省地震局网站上的地震目录，上面写着六级以上地震。”原来，山西省政府组织一些部门进行了地震应急演练，而医院等单位的正常演练活动，遭到部分市民误解，以为要发生地震了。

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而言，互联网是谣言的发源地”[①]这一观点本文不能苟同，然而，近年来，随着网络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中国互联网的媒体效应日益扩大，而网络媒体没有传统媒体的“把关人”，且网络使用者身份异质、素养参差，导致网络信息杂陈、质量不一，不能保证其真实、客观、符合社会伦理标准。这是社会各界的共识。更让人忧虑的是，这两年刚刚兴起的微博，也混杂了不少虚假信息，如去年影响恶劣的“金庸被去世”、“鲁迅作品大撤退”等假新闻都来源于微博。所以，叶战备认为网络传播的虚拟性、无序性，不可避免会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如假新闻、假信息泛滥。[②]也因为如此，现实社会中，加强对网络管理，遏制网络虚假新闻信息的呼声日高。

网络力量源自真实，网络发展依靠理性。有效防范和制止网络谣言传播，是维护和促进网络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公共管理部门，政府应在这一全新领域树立权威，赋予一定的强制力，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营造宽松、有序、和谐的网络舆论环境。

首先加强互联网法制建设

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完善我国互联网法律制度。虽然我国已制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30多部针对互联网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基本形成了专门立法和其他立法相结合、涵盖不同法律层级、覆盖互联网管理主要领域和主要环节的互联网法律制度。但是，互联网立法的统筹规划与总体协调及法律法规建设的前瞻性研究仍需加强。此外，要定期梳理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互联网发展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制定新法、修订现有法律法规、废止与实践不相适应的规定，加大司法解释力度，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尽快制定颁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有害信息的判定标准、执法主体和处理程序。抓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管理办法》等法规，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域名注册服务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信息发布者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尽快出台《手机媒体服务管理办法》，为手机媒体管理和推行手机实名制提供法律依据。根据信息化网络化发展情况新问题，加快对刑法、民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抓紧研究互联网管理基础法律，尽早启动《互联网管理法》的立法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法》，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的基本原则，明确各类主体的基本权利、义务和责任。

其次推进网络实名制建设

网络实名制并不是一个新鲜的词汇，这几年来网上一直热议。在201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专题讲座中，国新办主任王晨的讲话被认为是官方首次明确，网络实名制确实摆在主管部门的日程表上。王晨说，我国已积极探索网络实名制。在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推行论坛版主实名制、取消新闻跟帖“匿名发言”功能取得实效，网站电子公告服务用户身份认证工作正在探索之中。其中，“在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取消新闻跟帖‘匿名发言’功能”是有关部门首次公开披露。2009年7月香港《大公报》曾报道，国新办下达通知，“要求各新闻网站取消现行的新闻稿件匿名跟帖或发帖功能，转而实施实名注册登录制度，即网民在新闻网站注册时必须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通过验证后方可登录跟帖或发帖，对新闻事件发表言论。”此后，各主要新闻网站确是有所变化，网友需要登录才能发言，但并不需要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和证明。讲座中王晨还提到，“积极稳妥推行网络实名制”，“尽快实现网站实名制，全面实行手机实名制，逐步在网络互动环节推行实名制”。[③]官方态度坚决，其实民间也有此要求。受网络虚假信息影响，一些网民往往在事实真相没有搞清楚的情况下，就被种种因素左右，非理性表达看法，致使网上舆论距离事实真相越来越远。创办国内首家、也是目前唯一实名制博客网站博联社的资深媒体管理者马晓霖就河北“艾滋女”事件说，闫某被冒名发布敏感信息这种现象的发生，暴露了网络信息发布非实名制的问题，因为匿名发布使得信息原创、发布和传播着貌似可以不负责任地为所欲为，失去作为公民应该有的基本担当——遵守法律、保护他人隐私、尊重社会公德、遵守言行底线。事件再次说明了网络信息真实性、网络信息发布实名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④]

再次是网络媒体加强自律

在马克·吐温的时代，报业曾经被视为灵魂肮脏的行业，任由不法商人和政客摆布。后来，随着政府监管的完善和行业自律的加强，才逐渐成为

社会良知的代言人。作为一种新生的事物，网络媒体虽然在自我管理和完善方面也像当初的报业一样，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但是，既然成了社会公器，普利策当年“准确！准确！准确！”的名言，就不能一刻或忘。著名传媒学者钱钢曾讲过这么一个故事：一次，美国《纽约客》杂志打电话给他作事实核查。当时，《纽约客》在做一篇人物特写，主人公是钱的朋友，打来电话的是一位女士，她说同事已经交稿，文中内容要向钱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时间、地名、场面；记者在文中引用的钱的原话；记者本人提出，而得到钱认同的某观点，等等。[5]美国传媒的事实核查制度始于百年前的普利策时代。《纽约客》杂志专设有一个事实核查部。这在国内媒体听起来或许有点匪夷所思，但是试想，如果有了独立的、勤勉的、严格的核查，或者说有了新闻“提供准确事实”的根本追求，我们所面对的网络媒体还会是一座新闻丛林，好坏参半、优劣共存吗？其实在这方面，国外很多媒体都可资借鉴。如路透社，其《网络报道守则》的第一条便是“诚实守信”，“使用从网络上获得的信息时，标题中必须清晰准确地说明”。同时，“利用社会化媒体也要遵循准确、不偏袒、完整的原则”，等等。[6]当前，网络媒体确实需要作深刻的反思，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杜绝虚假新闻的长效制度。譬如转载新闻要认真核实新闻来源，严禁超范围转载新闻；建立严格的稿件审核、签发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不登载道听途说的新闻，不断章取义转载新闻，不恶意炒作新闻，不随意将论坛和博客中的内容作为新闻发布，等等。可喜的是，为了消除虚假信息和谣言，我国的网络媒体已自觉行动起来，设立了网络自律专员。2010年10月，10名网络自律专员还在搜狐进行了培训。这也是国内首次针对自律专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的内容就是如何防控微博可能出现的不良现象。[7]

注释：

①袁世杰.网络舆论监督的问题及对策.记者摇篮，2007(8).

②叶战备.权力制约视角下的舆论监督.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6-05.

③国新办首次确认推动网络实名制. 南方都市报，2010-05-04.

④河北“艾滋女”闫德利接受专访称遭恶意诽谤. http://news.sina.com.cn/s/2009 -10 -23/085418892463.shtml

⑤钱钢.我接受了《纽约客》的核查.南方周末，2009-07-08.

⑥文建/编译，路透社《网络报道守则》主要内容和要求.中国记者，2010(6).

⑦我国网络媒体设立网络自律专员. 北京晚报，2010-10-19.

（作者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更正

本刊2011年第1期《新春寄语》的《传承创新 给力转型》内文开头第一行：“中央及中国加入WTO十周年”应为“中国加入WTO十周年”。特此更正。

（本书编辑部）

网络时代，新闻与法律的相生相克

■邹高翔

引言：2010年12月底，《南方都市报》推出“检察官‘解救’女囚”报道，引起广泛反响。这一组报道，典型地体现了法制报道作为接近“人学”的新闻品种的特点。女检察官杨斌已超越了“先进人物”的范畴，涉及法律的本质、司法工作者的情怀等终级命题。对“女囚”周模英溺死女儿的犯罪动机挖掘，是对当下底层社会群体现实生活的反映，同样具有典型意义。“权威不是在于你可以处死一个人，而是可以赦免一个人”这句名言，通过报道得到诠释。而有学者评价杨斌的行为是“在消灭犯罪的原因”，更是含义深远。当月初，本文作者在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青年领袖训练营进行演讲，题目是“网络时代，新闻与法律的相生相克”，以法制报道为对象，分析网络、新闻、法律的关系。“检察官‘解救’女囚”报道契合了作者的观点，特以此为引言。

这个题目有三个关键词：网络、新闻、法律，是我在《南方都市报》从业的缩影，似乎一个也不愿和不能舍弃，于是放在了一起。这不仅是个人工作的原因，也不是巧合或拼凑。三者之间有内在联系，在新的时代形势下，更加紧密、更有内涵，正在和将要为建设和谐社会形成更大的合力。“网络时代”是一个背景，“相生相克”正是实现合力的途径。这似乎充满悖论，其实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依法治国”——法制报道的背景及现状

国内主流媒体法制报道总体上呈现兴盛的局面，这是“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与媒体发展相结合的产物。提出“依法治国”的方略，有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党和国家领导人正在经历“英雄治国—工程师治国—法律人治国”的演进。法学泰斗、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说，大国崛起靠经济，长久维持靠法律。

在法治健全国家，法律人来担任国家领导人或重要公职的比例很高。美国建国以来的44位总统中有25位曾经做过律师。奥巴马曾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他的许多内阁成员都拥有法律教育背景：国务卿希拉里、司法部长埃里克霍尔德、副总统乔拜登、中情局局长里昂帕。在美国国会中，一半以上的参议员有法律从业经验。德国联邦议院1/3的议员是律师，法国萨科齐内阁16人中9人当过律师。阿根廷首位女总统克里斯蒂娜、前南斯拉夫总统米洛舍维奇都是律师。有句格言“战争让法律失语”，打起仗来暴力是规则，换个角度也是成立的——“只有战争才能让法律失语”，和平时期治理国家的话语权，应该是法律。

目前，国内媒体法制报道执牛耳者，当推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栏目。自2000年推出后，作为一档严肃节目，它在非常激烈的央视内部竞争中站稳了脚跟，收视率一直稳居前列。2010年10月8日起，《今日说法》增加10分钟的容量，使节目更丰富更有内涵，收视率再次攀升了80%。这个栏目2010年创造了2亿元的广告收入，已经形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我是它的铁杆观众，每天中午12点38分，只要身边有电视，必看《今日说法》。

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本世纪初，被称为《南方周末》的“黄金时期”，涌现了一批有理想有才华的记者，他们多数都写过有重大影响的法制报道。如“刘秋海救人事件”、“寒梅苦争春事件”、“承德抢劫杀人疑案”、“昆明恶霸孙小果事件”、“嘉禾高考舞弊案”、“无锡非法集资案”等。这些报道与被称为“第二封面”的《人与法》版一起，对树立《南方周末》品牌功不可没。

还有一些其他媒体，各种新闻周刊、都市类报纸、电视台，都把法制报道作为重头戏。《中国周刊》的创刊号，就以“朱孟依公司迷案”作为打头报道，试图揭开黄光裕系列案的一角。南方电视台有一档《拍案惊奇》栏目，每晚10点38分播出。我特意问了主持人，他说选择这个时间，就是为了搭《今日说法》的便车，因为“12点38”太深入人心。

至于《南方都市报》早期，我和同事们进行的法制报道，对《南方都市报》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套用小平同志说自己在中苏论战中的作用——“扮演了不是无足轻重的角色”，我的个人观点，可以把这句话用来评价《南方都市报》早期的法制报道，有“新化黑帮横行大沥天河”、“新中国最大刑事案——张君案”、“珠海机场被强制执行案”、“电视台女主持人被害案”等报道作为例证，它们还算有点影响。现在回头看，显得浅薄、低端、粗糙，当然也是时代产物。《南方都市报》深度新闻部成立后，法制报道的水准远远超越了早期，“孙志刚案”、“佘祥林案”、“彭水诗案”、“邓玉娇案”、“安元鼎事件”等，都是名噪一时，极大地提升了《南方都市报》的影响力。


新中国第一大刑案之
我在现场
人性为何完全泯灭
——张君案之思索

作者赴重庆采访“新中国第一大刑事案件”的场景及手记

“人学”——法制报道的核心竞争力

所谓法制报道，指所有具备五个“W”要素的新闻，再加上一个条件“涉法”，不能狭隘地把法制报道理解为只是案件报道。

法制报道的范围很广，媒体划分出来的调查、时政、社会、民生、社区等新闻类别，都会涉及。如全国人大通过新的法律、地方出台法规、两高出台司法解释、宣传典型、“以案说法”等。法制报道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人为本，通过人物命运，体现对制度的追问、对伦理的思索、对良知的呼吁。“文学是人学”，法制报道是新闻品种中接近“人学”气质的品种，但它不是文学。它通过记录现实来达到“人学”的境界。

抓捕、纠纷、诉讼、争执、辩论，这些法制报道中经常出现的场景，可以归纳为两个字——“冲突”。戏剧的核心要素是“冲突”。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制报道具有戏剧的特征。“冲突”，正是法制报道最有特色的表现形式。利益争夺、感情纠葛、铤而走险，都会表现为人与人、团体与团体的冲突。有了冲突，就会有个性鲜明的人物；有了人物，就会有一波三折的故事；有了故事，就会有引人入胜的新闻。

《今日说法》为什么会成功？抛开它选择主题的深刻不说，就表现形式而言，它突出法制题材的“冲突”本质，在节目编排上强调故事性、悬疑性，紧丝密合，层层推进，既有纪实片的活力，也有推理片的张力，让人欲罢不能。

所以，法制题材是一座新闻富矿，媒体没有理由放弃。开采它需要智慧和勇气，是一项痛苦并快乐着的工作。法制记者作为记录者和见证者，还需要成为法治进程的思考者甚至引领者，让工作增值，除了记者的基本要求外，还有几项素质是一定要具备的：

一是理想。这是一份崇高的事业，必须以兼济天下的理想去投入，才能在日常充满琐碎、挫折、风险的事务中保持方向和信心。二是学养。法律博大精深，非专业出身的记者至少要成为半个专家，才能有与法官检察官律师对话的资格。即使是科班出身的，也要善于把专业术语转换为新闻语言，就像《今日说法》追求的目标——“讲出姥姥能看懂的故事”。三是机智。指记者的现场反应能力。执法现场、讯问现场、抓捕现场、庭审现场，各色人等，有的是精英，有的是恶魔，你都要随机应变，让他们接受你，愿意开口说话。事先要做好功课，但紧急情况下没法预知，这时考验专业积


“天堂里不需要暂住证”

《南方都市报》对孙志刚死亡案的报道，推动了收容制度的废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佘祥林“杀妻”蒙冤坐牢11年，促进全国司法机关反思办案理念

累和采访经验；四是乐观。法制题材决定了记者与社会阴暗面接触较多，比其他记者会更多地看到血腥、暴力、欺骗、谎言、失信、哭哭啼啼、寻死觅活，你的情绪不可能不被波及，但你必须会调节，保持职业的、阳光的心态。

“距离美感”——新闻与法律的相生相克

法制报道是新闻与法律两门学科的结合体，在大众媒体上呈现出来的形式是通俗的，透过形式，需要反映两门学科更深刻的内涵。新闻与法律的价值取向有共性，如秩序、诚信、正义、公平；在具体操作中也有交集：媒体要找“料”，法院希望通过报道减少不必要的诉讼。但他们也相互抱怨：媒体抱怨法院没有提供足够的司法保护，法院抱怨“媒体审判”干预司法独立。

“许霆案”是一个是否存在“媒体审判”的范例。这是一组非常好的新闻报道，但对构建新闻与法律的良性关系没有标范意义，至少法院在舆论面前“法外开恩”不值得提倡。一个底线是：报道的动机不能干预判决，也不能以判决是否迎合报道，作为衡量报道成功的标准。

法治社会的终极话语权是法院。法院不主动介入社会事务，但它对纠纷的“说法”是终极的。因为争论不能无休止地进行，总得有“谁”说了算。这个“谁”就是法院，不是政府，更不是媒体。2000年布什和戈尔竞选总统，选票差距非常小，法院判决布什得票多，该他当总统，大家就没话说了。任何团体和个人对法院判决不能作出相反的评论，有些国家和地区因此设有“藐视法庭罪”。香港一家报纸报道一个案子，在判决前把被告人写得十恶不赦，法院为避免陪审团受报道影响，解散并重组了陪审团，再判决报社构成藐视法庭罪，处以10万港元罚款。媒体的职责只是陈述事实、提出问题，能否解决问题，不是媒体能掌控的。媒体可以以解决问题为目标进行报道，但不等于非达到目标不可。媒体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必须尊重司法权威。

那么，是否意味着司法机关可以成为不受舆论监督的特区？答案是否定的。正因为新闻与法律要保持一定距离，产生美感，也就能产生相互监督的内因。二者是相生相克、共生共荣的关系。媒体对司法机关进行舆论监督，以不干预司法独立为底线。这个界限是什么？是报道的动机，以及对事件常理性判断。动机必须是出于公共利益，媒体不能卷入纠纷，为一方当事人代言。对事件常理性判断，指不需要依靠法律就能判断是非曲直，如佘祥林被控“杀妻”，坐了11年牢后，妻子归来，案子肯定判错了，媒体可以大幅报道。司法权高于行政权，对司法机关的舆论监督能为媒体添加公信力。但报道正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媒体切忌发表倾向性的观点，更不能预测或“指引”判决。

“自媒体”——网络对法治进步的机遇和挑战

网络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可以比肩四大发明、蒸汽机、原子弹，而且它的作用还在深入。截至2010年6月，中国网民已达4.2亿，成为一个有重要影响力的群体。相比传统媒体，网络的传播周期从定时发布变为全时发布，传播方式从单



“安元鼎”曝光，折射信访制度的深层次问题


女检察官
"解救"女囚

"检察官解救女囚"事件,让法律闪耀人性的光辉

一变为复合,从单向变为互动,容量从有限变为无限。网络令传播进入"自媒体"时代,人人都能发布"新闻"。这一变化倒逼社会机制变革,对法治领域同样带来机遇和挑战。

当事人表达诉求或为达到诉讼目标,媒体是一个重要的平台。网络使这个平台的门槛降低,当事人的声音更容易广为传播,被围观评说,形成舆论气场,促进司法公正。2010年,韶关一个农民打一宗土地承包案,觉得自己委屈,他会上网但不会发帖,委托别人到韶关家园网的"民意直通车"上发帖鸣冤。于是,这个案子成了韶关首宗"网络问政涉诉案",备受关注,韶关中院开庭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江西宜黄拆迁自焚事件,当事人的两个女儿在南昌机场被地方官员堵截,只好躲进女厕所。这一场景被在现场的凤凰周刊记者用微博直播,极具震撼力,为事件最终解决立下奇功。

也要看到,网络的开放性是一把双刃剑。"我爸是李刚"事件、广西"黄色日记"事件,南京"天价烟"局长事件,都体现了网络监督的巨大威力。另一方面,谁都可以在网上发言,谁都不用负责任。网络民意固然汹涌,但可信度存疑,且失之碎片化,很容易成为泄私愤和干预司法的幌子。

"躲猫猫"引出的"网民调查委员会"及网民到看守所"调查",轰动一时,赞弹皆有。我对这一事件的定义是——"新闻策划思维主导的越界行动"。作为"操盘手"的云南省委宣传部一名副部长,自称其动机是"网络的事情,用网络的方式解决"。凤姐征婚,你用网络的方式解决没问题,但"躲猫猫"是一宗刑事案件,必须用法律的方式解决。网络能够形成比传统媒体更大的舆论声浪,要求司法机关既要有更开放的心态,也要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网络时代,新闻与法律相生相克的关系没有改变,它们的合力更能产生1+1大于2的效果。

(作者单位:《南方都市报》奥一网)

社会责任托起媒体的价值

——《新快报》崛起因素探析

■薛国林　何子君

【核心提示】

《新快报》的悄然崛起，在于摒弃单纯追求“眼球效应”的粗放型理念，扎扎实实做新闻。力求在公益、人文、深度三大方面有所突破，涌现出不少彰显媒体价值的优秀专题，提升了媒体品格。

《新快报》的悄然崛起，在于瞄准了新闻的“新”。在新媒体时代，在“独家”逐渐消逝的新闻市场，《新快报》以“快”应对，策划快、调查快，报道了不少独家新闻，形成良好的社会效果。

《新快报》的悄然崛起，在于更加关注民生、服务社会，在为民服务的过程中华丽转身，让读者与同行刮目相看。

随着社会思想意识日益多元化、经济体制变革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媚俗、低俗、庸俗的文化现象涌现，此时的新闻媒体树立、秉承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比任何时候都重要。媒体只有承担起自己应负的社会责任，才能走向成熟，才能树立起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社会责任都是媒体的永恒担当。

自去年年底，《新快报》逐渐摒弃追求“眼球效应”，在题材策划上锐意创新，在公益、人文、深度三大方面有所突破，涌现出不少彰显媒体价值的优秀专题，在名报林立的广州城异军突起。

一、慈善公益：以责任感影响社会

媒体作为社会公器，传播公益精神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中国媒体对公益新闻的参与和报道，以及在公益活动中的角色，不再如以往般局限，而是主动策划，从报道者转向组织者，既作为主导方进行活动，也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自身的社会影响力优势推动公益事业的向前发展。

《新快报》自年初以来，主动承担媒体社会责任，策划了不少有益于社会的公益专题活动，受到广泛好评。

（一）首推“天天公益”版，善举大爱“温暖新广州”

自2011年1月7日起，新快报社携手广州市慈善会、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客户共同发起公益创举，启动“公益联盟·温暖新广州”公益行动，搭建强大慈善平台。以全年超过200个版面的规模报道和推动善举，并设立100万元专项善款，全国首创“天天公益”版，为需要帮助的群众献爱心、送温暖，打造属于自己的公益品牌。

除公休日外，《新快报》每周以至少5个版的规模，为生活在广州的低保、低收入人群提供“取暖”平台。每期报道几位诉求者的故事，并进行后续跟进，公开部分捐赠者的“温暖速递”和“温言暖语”。困难家庭诉“心愿”，热心读者来“圆愿”。自启动“公益联盟·温暖新广州”公益行动后，《新快报·天天公益》版刊登了多户困难家庭的温暖诉求：电脑、棉被、热水器、防寒衣……温暖征集一发出，马上得到了热心市民的积极响应。《新快报》也设立“温暖新广州”公益平台，欢迎广大读者捐资捐物、建言献策，公益送暖活动至今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市民热情有增无减；送暖活动也成为范例扩散至其他地区，更多的困难者将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

即使不是什么伟大的壮举，即便只是举手之劳的援助，也给无数在寒风中飘摇的无助者以温暖和抚慰。一个城市的爱，正是由这一点一滴的互相扶持中，逐渐得到升华与传播。我们的新广州，也变得越来越温暖。

（二）成功策划“让宝贝回家”主题公益活动

2011年春节，一场由微博发起、席卷全国的“打拐”行动，至今余烟未散。事件起于中国社科院学者于建嵘教授所发的“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微博，经社会名人和热心网友不断转发，形成强大的舆论传播力量，并吸引了各方媒体的跟进与关注。各种社会力量结合在一起，形成不可小视的力量，促成政府与民间行为的合力，共同推进“打拐”行动的发展。

新媒体在这场全民运动中固然发挥了巨大力

量，但没有传统媒体的火速跟进，就难以产生如此巨大的社会效应。《新快报》发挥传统纸媒受众面广的优势，一直报道全国各地解救乞讨儿童的相关新闻，并于2月9日启动“让宝贝回家”主题公益活动，搭建平台刊登被拐者的信息，与医院合作帮助宝贝疗伤；妥善安置寻亲无果的孩子，资助遇拐家庭的路费生活费等。作为媒体，《新快报》以高度责任感为社会出力，但当“打拐”行动渐渐偏离人们的初衷时，也不乏冷静理智的思考。在2月10日的“记者手记”中，《新快报》呼吁“民间打拐需谨慎”，指出“我们毫不怀疑，对于很多真正被拐骗来而被迫乞讨的儿童来说，类似于随手拍的民间打拐力量的介入，真的是善莫大焉。但是，硬币的另一面也在不断提醒着我们，停下来反思：孩子们权益的保护，理性打拐的底线，同样是我们时刻不能轻忽的”。

二、人文关怀：深入民心提升自身形象

报纸要贯彻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三贴近”方针，在策划专题时就要体现更多“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关注百姓心声，积极为百姓做实事。这也是媒体“受众本位”的回归，是一种“从人出发并回归到人”的价值体现。

《新快报》自亚运以来，更关注市民对城市建设、美化家园的诉求，发挥独创性思维，推出了覆盖面广、深入民心、全民参与度高的一系列专题，在成功的策划中渐渐提升自身形象。

（一）“羊城新八景”评选活动

2010年11月16日，《新快报》率先推出“羊城新八景”评选活动。活动旋即升格为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羊城晚报》、《新快报》、金羊网承办，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协办的大型评选活动，广受好评。特别是该主题活动极大体现了人文关怀，更能吸引广泛关注。

1.市民反响热烈

活动推出初期，《新快报》诚邀读者参与“全民海选”，在已有参评景点提名的基础上，欢迎市民“再提名”，并组建市民评审团，极大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市民踊跃参与活动，提出众多“心水”景点，诉说情怀，反响热烈，活动也吸引了来自全球28个国家的华侨精英，他们争相推荐心中的羊城新八景，共213个景点获得推荐提名。

2011年4月21日凌晨，为期20天的公众投票阶段结束，共收到市民600万张选票，16个景点从“云山挹翠”、“塔耀新城”、“莲峰福地”、“黄埔军辉”等32个总评候选景点中脱颖而出。后阶段由专家评审团和市民评审团共同打分决定最终的“羊城新八景”。

2.官方大力支持

评选活动推出后，社会各界纷纷参与，亚奥理事会主席艾哈迈德亲王为“羊城新八景”挥笔签名；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陆昊为新八景中的“新荔枝湾”投票；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广宁批示，要求广州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羊城新八景”评选活动。

2011年1月4日，新年开春伊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作出重要批示：“羊城新八景”评选主题好，创意新，得民意，顺人心，增强了城市凝聚力，打造了广东的新形象，望善始善终，为“十二五”“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开个好头。官方的大力支持，正是从侧面反映了主题策划的成功。

3.宣扬“广州新姿”

随着一个个景点被提名，《新快报》跟随市民的足迹，踏遍羊城每个角落，真实、全面记录下今日广州的新“容貌”，专题每期均有专版介绍候选景点，更好地配合宣扬广州的国际形象，达到媒体宣传之功能。

（二）“寻找羊城市花”活动

2011年4月11日，《新快报》导读版以半版大字“木棉在哪里？”宣传推出全新系列——“寻找羊城市花”活动。活动灵感来自于生活，只有真正用心去感受生活、关注生活，则生活处处有新闻。正如这一专题活动的策划，就是善于发现生活的典型例子。

作为广州市花，木棉为何大量减少？园林部门称因花落砸人、飘絮过敏、遮阴不佳，不时遭投诉，于是近年开始在栽种行道树时，用其他树木代替了木棉，以致人们发出市花木棉“何处觅芳踪”之感叹。

1.唤起民众情怀，反映各方声音

小小市花，承载着一个城市的历史与文化，牵引着多少百姓对家乡的热爱。报道中述说了不少老百姓的市花情怀，发出群众心声，勾起几代人对市花的不同回忆，引起读者内心的共鸣。

此外，《新快报》还发出“新快征集令”，向广大群众征集木棉照片和木棉故事并予以刊登，诉说百姓“木棉情”，不少读者踊跃供稿供图。另外，

也发起“新快调查”，对复种市花和关于选择第二市花的讨论征集群众意见，很多热心市民和单位纷纷致电《新快报》，发表看法，建言支招。4月12日，导读版以大字标题《复种木棉？》，引入各方群众和专家对重植木棉的建言和想法；4月15日，以《第二市花，您同意吗？》的导读引出广大读者对选择第二市花的热议。

2.提出有益建议，履行媒体责任

策划的深入人心，马上得到了市委领导的关注和肯定。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在接受《新快报》独家专访时表示，《新快报》连续两天的寻找羊城市花报道，不但激发了市民们对红棉的情怀，也引起了大家对其复种问题的关注。“广州可科学地选点复种木棉，如16个城市出入口，就可‘先试先行’”。

反映群众声音，是媒体的一大责任。《新快报》在这次专题活动中就很好地发挥其百姓传声器的作用，以人文关怀，关注百姓情感，成为百姓抒发心声的平台。群众对此次活动的参与度高，使报道引起了市委相关领导的关注，可以说，策划是取得了实质性效果的。《新快报》综合读者观点提出的有益建议，正是履行媒体责任的又一体现。

三、深度报道：践行媒体使命

当今社会正处在转型期，众多问题暴露，深刻反映了社会存在的矛盾。媒体通过深度报道把社会问题暴露于公众，通过深刻揭露问题根源，捍卫民众知情权，也推动了社会民主进程的发展。

《新快报》逐渐从典型小报向深度报纸迈进，近来更加注重对重大新闻事件的深度挖掘和调查报道，深入、快速、客观地把事件真实展现于读者面前，更好地践行了媒体的社会使命。

1.农民偷逃天价过路费案调查：媒体价值的正面体现

今年年初，又一震惊全国的案件发生——农民偷逃天价过路费案。事件发生地是河南省，《新快报》以异地采访的形式，派采访队伍深入当地，全程跟踪报道，一连数日专题报道，尽可能把事实原貌反映给读者。

媒体关注引案件质疑，案情再起波澜。案发当地政府通报案情的初衷只是以儆效尤，教育群众遵纪守法，但夸张的罚款数额引来了大批媒体的关注。《新快报》作为岭南地区的纸媒，却远在千里外派遣队伍进行采访，与央视等大型媒体一同对案件进行报道。

正是媒体记者对该案犯罪嫌疑人时建锋的采访，让时建峰推翻了供词；也正是媒体记者不屈不挠地找寻并采访案件的另一当事人时军锋，让其主动投案自首，使案件出现了重大转折。当然，新闻职业道德要求媒体不能干预案情，更不能作出“媒介审判”。《新快报》以一个中立的旁观者角色，客观报道各方情况，维护了法律公平和人间正义，从另一方面体现了媒体的正面价值。

2.引导舆论施压，促使政府作为和相关问责的展开

《新快报》不但对时家兄弟进行采访，也亲临时家，对案件相关当事人等进行了采访。让民众了解到相对真实的事实，暴露出案件的诸多疑点，对法院的原判提出了质问的声音，在民众中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推动检法系统作为，促使案件的审理处于“阳光”之下，并接受人们监督。

报道刊登不到一天，当地政府迅速作出反应，责成相关问责，对处理案件不当的相关官员进行处分，并且重新审理此案，还当事人以公道。

3.揭示问题，反思法律政策管理之漏洞

报道的目的在于揭示问题。这起案件的喧闹过后，我们看到它折射出来的诸多问题。这期深度报道的主旨也正在于此——让民众看到我国现存的司法不公和法律漏洞，以及国家公路管理的不合理等问题。《新快报》不再只将目光投注当地新闻，而是逐渐以高度放眼全国，以道义践行自身的社会使命，以社会责任托起媒体的价值，推动社会法制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结语】

跑得快才能占先机，站得高才能看得远，想得深才能有实效。《新快报》已经在前进的大道上吹响了蜕变的号角，并且以切实的行动履行了作为媒体的社会责任，对促进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起推动作用，策划出更多百姓喜闻乐见又具有社会效益的新闻专题，不再停留在过去的小报之“小”，而逐渐成为影响力大、有一定社会威信的优秀纸媒。我们有理由相信：《新快报》会继续发扬“责任”与“创新”两大经验优势，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走得更远。

（作者薛国林系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何子君系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

严格生产程序 杜绝虚假新闻

■赵振宇

虚假新闻，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伴随着新闻的出现，背离新闻真实的虚假新闻就开始有了——只是今日随着社会矛盾运动的激烈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为突出罢了。

关于反对和杜绝虚假新闻的研究成果众多，颇有成效。本文分析新闻报道背离或偏离事实的几种情况，引进程序理论，希冀从一个新角度探讨治理虚假新闻之途，以求大家指正。

一、新闻报道背离或偏离事实的几种情况

我们现在说的虚假新闻其实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在实际的新闻报道中有许多不同情况需要分别予以研究。

其一，假新闻事件。什么是“假事件”？“假事件”源于美国历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汀。他在《形象》(The Images) 一书中提出了“假事件”(Pseu-do-events)的概念。布尔斯汀从四个方面来概括“假事件”的基本特征：①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而是经过精心策划和实施而发生。②是专门为争取新闻媒体的报道而发生。③“假事件”和实际真实之间的关系是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的。④“假事件”往往是自我循环证明的。

他把诸如记者招待会、大厦剪彩、游行示威乃至候选人电视辩论等都归为“假事件”的范畴。布尔斯汀认为，“假事件”具有“不真不假”的属性：不真是因为它们本来不存在，是无中生有的；不假是因为它们在一定情况和前提下又发生了。

显然，布尔斯汀无限扩大了“假事件”的范围。社会上任何事件都是人为的产物，许多事件都是由人组织、设计出来的，记者招待会、大厦剪彩、游行示威乃至电视辩论等确实要经过人们事先策划，一旦它们发生，都是客观真实的事件，但把它们统统列入“假事件”是十分荒谬的。[1]

布尔斯汀提出了“假事件”的概念，我以为和新闻报道相联系还是用“假新闻事件”为好。

笔者认为，所谓“假新闻事件”是为了报道而制造的违背事物发展规律的不真实事件。这里有两个关键词，一是它是违背事物发展规律的凭空制造的“事实”，二是制造这个“事实”是为了使其具有新闻意义。由此产生的报道称之为“假新闻事件报道”。其目的是为了报道（炒作），其过程往往是精心策划的，其形式往往表现得真假难辨，其实质是违背客观事物规律的。

如在2007年7月8日在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透明度》栏目播出电视专题片《纸做的包子》，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它是“假新闻事件”。2007年6月，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透明度》栏目临时人员訾北佳，通过查访，在没有发现有人制作、出售肉馅内掺纸的包子的情况下，为了谋取所谓的业绩，化名“胡月”，冒充建筑工地负责人，到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十字口村13号院内，对制作早餐的陕西省来京人员卫全峰等4人谎称需定购大量包子，要求卫全峰等人为其加工制作。后訾北佳携带秘拍设备、纸箱和自己购买的面粉、肉馅等再次来到十字口村13号院。訾北佳以喂狗为由，要求卫全峰等人将浸泡后的纸箱板剁碎掺入肉馅，制作了20多个“纸箱馅包子”。訾某对北京电视台隐瞒了事实真相，使这个虚假的事实以新闻的形式与受众见面了，造成了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相关行业商品的声誉。

这个报道，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也不是假新闻——它是先有做“纸馅包子”的这个事实，后有《纸做的包子》报道。在后一个环节，訾北佳运用了新闻报道的手段和技术，秘拍了卫全峰等人制作“纸箱馅包子”的过程。在节目后期制作中，訾北佳采用剪辑画面、虚假配音（这里有假新闻的成分）等方法，编辑制作了电视专题片《纸做的包子》播出带。

该事件的根源在于訾某违背事物发展的规律，假造了一个可能出现而且能够引起人们义愤、轰动，社会关注、干预而且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假事件”。所以这个报道也称之为“假新闻事件报道”，与我们常说的“假新闻报道”还是有所不同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